

关于泰信价评字（2021）第 T-025 号报告

情况说明

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：

我所于 2021 年 03 月 17 日受贵院(2021)鲁 0116 法鉴字 101 号委托，对高青县苏州街影城住宅 A011102 房产进行鉴定，并最终出具了泰信价评字 2021 第 T-025 的鉴定报告。

接受委托后，成立评估小组，对同地段同类型小区的房地产价格进行了市场调查，我所选取的成交案例包含储藏室，单独出售储藏室的真实成交案例极少，储藏室面积（19.3 m²），综合调整权重系数，最终确定该房产市场价值，即该报告总价值包含储藏室价值。

山东景诚价格评估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2022 年 03 月 18 日

